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

河南省税协领导一行深入洛阳开展调研座谈

202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河南考区)工作顺利结束

总第**112**期

2025.6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

12月9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秘书长王满平，河南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乔游，河南省省委社会工作部二级巡视员曾凡学出席大会并致辞。河南省税务局相关处室，以及省内有关社团组织负责同志应邀出席。全省税务系统纳税服务系列代表、税务师事务所代表和税务师个人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会议。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报告（草案）》《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等多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省税协第三届理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在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杨国政当选为河南省第三届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

王满平代表中税协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对河南税协近年来的工作成效予以高度肯定。他指出，在中税协和河南省税务局指导下，河南税协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中税协“六化”建设和“一四四”发展思路，统筹推进工作，取得亮眼成果。他提出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业务拓展、行业监管和协会自身建设。他强调新一届理事会要将河南税协建设成党建有力、治理有序、功能高效、具有新时代特征的现代社会组织。

大会宣读了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孙群的贺信。孙群在贺信中指出，税务师行业是税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协会在党建引领、行业自律、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成效显著，为税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就新一届理事会工作，孙群局长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方向；二是持续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拓展高端涉税服务业务；三是引导会员精准把握税收政策导向，提升执业合规水平。

乔游代表河南省税务局致辞。他高度肯定上一届协会领导班子五年来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两个覆盖”，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税法遵从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向第二届协会领导班子及全体理事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历次全会精神，他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提出五项要求：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桥梁作用、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身建设。他表示省税务局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税务师行业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并祝愿大会圆满成功。

省委社工部曾凡学对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三点要求：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深入学习贯彻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引导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二、落实协会章程，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借换届完善内控，落实民主治理，健全自律机制，对标先进提升协会公信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三、深化服务功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紧扣国家战略和省委目标，聚焦涉税服务诉求，参与乡村振兴等工作，为中原地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杨国政代表新一届领导班子作表态发言。他指出，全省税务师行业在第二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取得了显著成绩。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新一届理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四项工作：强化党建引领，确保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聚焦专业赋能，提升服务产品专业化，增强会员竞争力；深化自律规范，维护行业声誉和会员权益；搭建服务桥梁，促进行业与税收征管的融合，推动良性发展。

目录
Contents

第 112 期



本期专辑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 1 乔游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3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新任会长代表领导班子的表态发言
- 4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 6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行业信息港

- 7 河南省税协领导一行深入洛阳开展调研座谈 张惟一
- 8 豫税扬帆 务实创新 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圆满结束 张惟一
- 9 202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工作顺利结束 赵晓冰
- 11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公告

行业党建

- 20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主题会议 高铭蔚
- 21 党建引领聚合力 专业协同谱新篇——三方党建共建座谈会圆满举行 谢 斐
- 22 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联合
河南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献爱心助力儿童成长 雷 正

事务所天地

- 23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应洛阳国苑集团邀请开展财税培训工作 韩凤舞
- 23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
参加信永中和税务板块25/26财年合伙人经理培训会 高铭蔚
- 24 实战赋能强技能 合规护航促发展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在鄢陵成功举办企业合规实战培训班 陈红楷
- 37 至硕（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到鹤壁市经开实业集团宣讲税收政策 李 华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cz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 | | | |
|----|----------------------------|-----|
| 25 | 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税务风险应对 | 宋利锋 |
| 27 | 从缴存到投资再到领取企业年金：注意日常税务处理关键点 | |
| 30 |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如何缴纳环保税？ | |

政策解读

- | | |
|----|---|
| 32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35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38 | 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

他山之石

- | | |
|----|---------------------|
| 40 | 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下） |
|----|---------------------|

文化苑地

- | | | |
|----|------------------------------|-----|
| 45 | 税苑里的后勤兵：我与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共赴芳华路 | 谢 斐 |
| 47 | 一本旧证书引发的思考 | 刘红娜 |
| 48 | 绿茵场边的税心共鸣
——一名税务师的河南队观赛手记 | 梁 琳 |

事务所简介

- | | |
|----|-----------------|
| 50 | 河南省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封二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郑州隆重召开

封三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剪影

本期专辑

乔游同志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隆重举行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此，我谨代表河南省税务局，向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与会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省税务师行业广大从业者致以亲切的问候！

税务师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税专业服务的主力军。五年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两个覆盖”，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税法遵从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上一届协会领导班子和全体会员的智慧、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河南省税务局，向第二届协会领导班子及全体理事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管行业也要管党建”“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也都明确提出了“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的要求。特别是四中全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进入新阶段，税收改革发展也将会迈向新征程。新的形势和任务对税务师行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希望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能够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团结带领全河南省广大税务师和行业从业人员，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共同推动我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借此机会，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坚持党建引领，把准发展方向。要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兴领域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始终把加强行业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推进“两个覆盖”，教育引导行业从业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行业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确保行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税收大局。近年来，税收征管改革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大数据

应用对税收治理产生了重大影响。当前，河南省税务局正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以全面优化纳税申报管理为切入口，积极推进新一轮技术、业务、组织的深度变革，努力构建征管工作新模式。税务师行业身处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阵地，是服务中国税务实践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和推动者，要紧扣发展所向和事业所需，深入把握构建税费征管新模式重要契机，研究探讨经济税收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优质的涉税专业服务，始终能够与服务国家战略同频共振、与服务税收改革发展同向而行，更好地满足河南市场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第三，发挥桥梁作用，提升专业能力。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执业水平，协会要充分发挥连接税务机关、纳税人缴费人和行业从业人员的桥梁纽带作用。一方面，要积极向会员宣传解读税收政策，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政策辅导和纳税服务；另一方面，要及时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和意见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要组织引导广大税务师积极参与税收普法宣传、政策效应分析、重大税收改革论证等工作，为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专业力量。

第四，恪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诚信是税务师行业的生命线。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业务。要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提升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整体形象。要加强自身建设，激发协会内生动力。新一届协会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要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会员之家”。要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特别是注重培养青年后备人才，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省税务局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和支持税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法支持协会依照章程开展工作，为行业营造更加公平、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我们将加强与协会的沟通协作，共同促进我省税收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本次大会负有换届的重要使命，各位代表要本着对党负责、对协会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代表的权利，把讲政治、有能力、愿服务的同志推选到领导岗位，实现党委的工作意图。

同志们，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相信在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注册税务师行业一定能够再创佳绩、再铸辉煌！

最后，诚祝本次换届大会圆满成功！祝我省注册税务师行业的明天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新任会长代表领导班子的表态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会员同仁：

大家好！今天，在这承载着传承与希望的重要时刻，我荣幸当选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届会长。首先，我谨代表新一届理事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行业发展的中税协、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等上级领导单位，向为行业奠基立业、辛勤耕耘的第二届协会领导班子，向风雨同舟、砥砺奋进的全体会员同仁，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19年以来，河南税务师行业在省局党委及第二届理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专业之力护航税收法治，以诚信之本服务市场主体，成为推进税收现代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疫情肆虐及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全行业初心不移，在促进税法遵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才培养、业务创新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税务师职业资格的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这些成绩凝结着每一位行业从业者的智慧与汗水，也为我们接续奋斗奠定了坚实基础。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特别在当前税务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深入实施背景下，我们既面临着财税政策持续优化、数字经济深度赋能的战略机遇，也面临着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专业升级与能力重塑的时代挑战。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将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秉持以“党建引领、服务为本、自律为基、创新为魂”的工作理念，坚持以会员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税收现代化、服务纳税人缴费人，重点推进四项工作：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把牢行业发展政治方向，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筑牢行业诚信执业的思想根基；二是聚焦专业赋能，科学编制引领未来的行业五年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聚焦数字化转型需求，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推动服务产品专业化升级，有效融入税收征管新格局和新模式，拓展高端涉税服务场景，助力会员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深化自律规范，健全执业准则体系，加强行业信用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守护行业良好声誉；四是搭建服务桥梁，畅通三方沟通渠道，反映行业合理诉求，为行业融入税收征管创造条件，推动形成良性发展生态，当好“桥梁纽带”与“会员之家”。

各位同仁，税务师行业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大有可为的行业。新征程上，我将与新一届理事会成员一道，秉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作风精神，与全行业同仁同心同德、携手并肩，以更专业的服务赋能市场主体，以更坚实的担当服务税收事业，奋力谱写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祝愿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工作顺利、身体健康！感谢大家的信任与支持！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单

会 长：杨国政

副会长：阎宁捷 曹聚宝 张睿蕊 杨保成 杨伯坚 阎 琳

苗林莉 杨晓会 阎雪生

秘书长：江灵玉

副秘书长：司东伟

二、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共45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琨璋	王运波	王占伟	史军峰	仝家强
司东伟	刘辉映（女）	江灵玉	孙香莉（女）	孙俊周
李新辉	李 华（女）	李平娜（女）	李剑华	杨国政
杨伯坚	杨保成	杨晓会（女）	张玉阁（女）	张甲齐
张建勋	张 峰	张睿蕊（女）	陈春广	苗林莉（女）
赵延军	项瑞平（女）	胡萌莹（女）	耿永强	聂国旗
曹聚宝	常法亮	崔延铮	阎宁捷	阎雪生（女）
阎 琳（女）	梁长来	梁青海	董宇辉（女）	董春华（女）
韩江丽（女）	程凌云（女）	路 慧（女）	鲍国俊	管中才

三、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共15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其海	马 奔	马中伟	马丙志	马会英（女）
王 芳（女）	王 炎	王 峰	王马成	王凤英（女）
王占伟	王亚玲	王有才	王延华（女）	王运波
王志刚	王利伟（女）	王春丹（女）	王俊红（女）	王宣旭
王姝涵（女）	王琨璋	王朝民	毋艳花（女）	卢心云（女）

田艳广	史军峰	仝家强	司东伟	朱建军
朱春娟(女)	刘书臣	刘宏伟	刘相琴(女)	刘雁斌
刘辉映(女)	关 静(女)	江灵玉	汤延芳(女)	安伟丽(女)
许巧珍(女)	孙 蕾(女)	孙香莉(女)	孙俊周	孙炳剑
孙雪平(女)	孙蕙翀(女)	李 千	李 丹	李 华(女)
李玉红(女)	李平娜(女)	李永亮	李伟苹(女)	李国旗
李剑华	李彦芳(女)	李瑞瑞(女)	李新辉	李聚山
李德明	杨伯坚	杨国政	杨保成	杨晓会(女)
连 辉	何冬寻(女)	余大鹁	谷军霞(女)	谷秋丽(女)
辛淑芳(女)	宋 波(女)	宋玲丽(女)	张 峰	张 峰
张 新	张长中	张玉阁(女)	张甲齐	张丽君(女)
张迎会(女)	张建和	张建勋	张俊洋	张彦谦
张艳芝(女)	张振东	张睿蕊(女)	陈 刚	陈 洁(女)
陈 爽(女)	陈长保	陈变丽(女)	陈春广	苗林莉(女)
苗海燕(女)	林建伟	周雪英(女)	郑银生	郎冲冲(女)
项瑞平(女)	赵 钢	赵延军	赵建正	赵艳利(女)
胡学义	胡萌莹(女)	段秀霞(女)	秦 可(女)	袁德斌
耿永强	聂国旗	贾惠林(女)	顾吉梅(女)	徐保国
郭红杰	郭彦克	郭彩平(女)	堵庚杰	黄 斌
曹聚宝	常 宇(女)	常法亮	常晓莉(女)	崔 峰
崔延铮	崔战伟	崔晓凤(女)	符德灵	阎 琳(女)
阎宁捷	阎雪生(女)	梁长来	梁青海	彭金翠(女)
董宇辉(女)	董春华(女)	蒋秋云	蒋俊杰	韩江丽(女)
程凌云(女)	曾庆连(女)	谢国庆	路 慧(女)	鲍国俊
满爱珍(女)	管中才	霍 晨(女)	魏 敏(女)	魏海丽(女)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监事长：冯 炜

监 事：于 奎

王 磊

方西锋

贺瑞朋（女）



行业信息港

河南省税协领导一行深入洛阳开展调研座谈

张惟一 / 文

12月23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杨国政，副会长阎宁捷、曹聚宝，副秘书长司东伟一行，参加由洛阳市税务局牵头组织的“税务机关、行业协会、涉税中介”三方座谈会。洛阳市局副局长张相利和市局相关科室，以及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公司代表参加座谈会。



会上，张相利副局长对洛阳市涉税专业服务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报告。洛阳中税中兴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张向阳就该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期间，参会的专业服务机构代表围绕涉税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踊跃发言，积极交流，分享经验，寻求解决问题的思路，现场气氛热烈。洛阳市税务局纳服科、货劳科、所得税科、个人所得税科、征管科等部门负责同志积极回应，针对会议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帮助涉税中介机构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本次座谈会为税务机关与涉税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搭建了良好的桥梁。

阎宁捷副会长受杨国政会长委托做总结讲话。他强调省税协的主要职能之一是构筑服务平台、搭建服务桥梁，促进税务师行业与税收征管融合，推动良性发展。他充分肯定了三方沟通机制对于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所起到的积极作用。阎宁捷副会长就行业发展和当前工作，提出了六点意见：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二是汇聚智慧，谋篇布局，科学编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三是提升站位，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行业党建“两个覆盖”；四是严格自律，多措并举，抵制、遏制不正当竞争，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与形象；五是乘势而为，创新发展，挖掘涉税服务深度，拓展涉税服务广度；六是以文化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育人、树人，努力打造行业发展软实力。

曹聚宝副会长在会议中安排强调了行业党建“两个覆盖”相关工作。

当天下午，杨国政会长一行到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实地观摩了该事务所的办公场所和文化建设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河南瑞同凯桥关于事务所发展和当前工作的汇报。协会领导对河南瑞同凯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其持续强化管理、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税务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力，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此次洛阳之行，省税协领导深入基层，与各方代表面对面交流，充分了解行业发展现状与需求，对于推动全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豫税扬帆 务实创新

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圆满结束

张惟一 / 文

经过近三个月的激烈角逐，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能力，争当合规诚信税务代理人”为主题的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于11月6日

下午在苏州圆满落下帷幕。省税协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竞赛的重要性，鼓励大家踊跃报名，为竞赛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参与氛围。在省税协认真组织和各税务师事务所的积极参与下，此次竞赛河南赛区共报名近千余人，报名人数位居全国第六。在中税协举行的颁奖仪式上，我省以参赛人员多、参赛比例高、参赛成绩好，荣获优秀组织奖。河南省税协会长李廷廷、副会长阎宁捷、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在团体赛决赛现场观赛并上台领奖。



本次竞赛涵盖了税法、财务、会计、税务代理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对选手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团体赛方面，由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宇飞、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郭琳琳、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吴林静三位选手组成的河南豫税同行代表队在比赛中沉着冷静、密切配合，充分展现了河南税务师队伍的专业素养和精神风貌。个人赛方面，河南省参赛税务师及从业人员选手们共斩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共计65项，为河南税务师行业增光添彩。

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迈步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税务领域的智慧和力量。



202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河南考区) 工作顺利结束

赵晓冰 / 文

202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于11月15日至16日举行，河南考区共有3.5万余人报名参考，考试在10个省辖市（区）设立21个考点、339个考场。

河南省税协高度重视此次考试工作，多措并举保障考试顺利推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与安全保障，成立由省注税行业党委、省税协组成的巡视工作组，统筹协调考务巡视督导工作；组建由省税协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对接考试组织实施全流程工作。二是会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确定考试组织实施方案，巡视、督导人员分组安排。三是制定《2025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组织实施方案》《2025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工作保障体系。四是召开考前工作暨培训会议，传达中税协考试工

作会议精神，对考务督导人员开展培训，要求其熟练掌握考试政策、职责、规程及预案处置流程，强化责任与风险意识。五是省税协及省税务系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考务督导队伍，加大考风考纪检查力度。

考试期间，省税务局和省税协领导组成的巡视组赴郑州、新乡、南阳等地，实地巡视考务组织、服务保障及考场纪律等情况。考务督导人员、ATA公司及承办学校各司其职，细致做好考场内外各项工作，各考点考场秩序井然，考风考纪良好。

此次考试工作在省税务局、11个省辖市（区）税务局的大力支持，以及ATA公司、有关承办学校的积极配合下，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025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

巡考工作剪影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公告

豫注税协发〔2025〕20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税协秘发[2025]41号）和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河南省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5]10号）文件精神，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对全省团体会员和执业会员进行了案头审核和实地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应参加自律检查的团体会员415家，实际参加407家，未参加8家，其中检查期间申请退会5家，未交纳会费3家。

406家团体会员及其所内的执业税务师会员合格，予以公告，下发年检合格标识。

4家团体会员检查不合格，不予下发标识。公告之日起限15日内予以改正。过期仍不改正的，按退会处理。

附件：1.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2.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不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

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1	41000001	河南中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41000002	河南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1000003	郑州高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41000004	河南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41000005	新乡中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41000006	河南求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41000010	河南卓通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41000012	河南凯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41000013	河南维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	41000014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41000019	巩义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41000023	汝州市洪大正德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41000030	许昌市文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41000032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41000036	河南省中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41000042	河南省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41000043	河南中税网捷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41000046	河南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41000047	河南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41000048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41000049	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41000050	河南永大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41000053	河南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41000056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41000058	平顶山中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41000059	新乡市鑫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	41000064	辉县市星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41000065	新乡新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41000066	焦作兴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41000067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41000071	济源市聚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	41000072	许昌开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41000073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41000077	南阳庆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	41000079	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41000080	河南金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41000081	西峡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	41000096	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	41000097	洛阳慧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0	41000099	河南兴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	41000101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	41000102	河南江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	41000103	辉县市天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4	41000105	洛阳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5	41000106	沁阳市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	41000107	温县泉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7	41000112	河南天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8	41000113	河南联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9	41000114	河南利安达信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41000115	河南大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	41000117	河南中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	41000119	河南三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3	41000123	河南中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	41000124	南阳德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	41000125	洛阳信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	41000127	河南同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	41000128	商丘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8	41000130	河南同人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9	41000131	河南省新郑市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	41000136	安阳市昌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1	41000140	京洲联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2	41000144	郑州众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3	41000145	安阳市永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4	41000148	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	41000150	三门峡市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6	41000151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7	41000152	河南九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8	41000153	许昌锦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9	41000155	河南厚华永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0	41000161	鹤壁煜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1	41000162	鹤壁市辰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2	41000165	周普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73	41000169	河南大梁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4	41000172	平顶山市金臻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5	41000173	安阳市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6	41000174	巩义市竭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7	41000176	河南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8	41000178	河南省民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9	41000179	濮阳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	41000180	河南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1	41000181	河南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2	41000183	新乡市兴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3	41000184	新乡市俞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4	41000185	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5	41000186	河南正平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6	41000187	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7	41000188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8	41000189	焦作永大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9	41000190	焦作中和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0	41000193	河南安嘉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	41000197	河南大信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2	41000200	河南金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3	41000202	平顶山市永大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4	41000203	平顶山市天勤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	41000204	焦作中翰信永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6	41000205	河南诚盛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7	41000207	许昌市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41000208	信阳市金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99	41000209	河南天惠普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41000210	河南诚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1	41000211	洛阳中鼎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2	41000212	河南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3	41000213	新乡市信丰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4	41000214	河南佳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5	41000215	河南天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6	41000216	河南华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7	41000219	河南汇丰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8	41000220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9	41000221	河南立信天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	41000222	河南中信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1	41000223	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	41000226	洛阳翔成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41000227	南阳中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4	41000228	安阳中鸿四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5	41000229	河南中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6	41000230	河南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7	41000233	许昌市兴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8	41000235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9	41000237	鹤壁市鹤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	41000238	安阳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1	41000239	河南大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2	41000241	河南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3	41000243	河南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4	41000244	嘉汇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125	41000250	南阳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6	41000251	平顶山市同惠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7	41000253	河南新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8	41000254	河南合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9	41000256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	41000261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1	41000263	漯河博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2	41000264	许昌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3	41000265	洛阳明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4	41000269	南阳大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5	41000270	河南天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6	41000273	焦作市龙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7	41000275	许昌瑞兴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	41000278	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9	41000280	河南德信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	41000284	河南君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1	41001102	三门峡市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2	41001104	河南合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3	41001105	三门峡市利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4	41001106	河南中翰盛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5	41001107	河南昊一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6	41001108	河南嘉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7	41001109	河南红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8	41001110	河南明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9	41001202	洛阳久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0	41001204	河南国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1	41001205	商丘市德恒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2	41001206	许昌莲城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3	41001301	洛阳晟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54	41001302	濮阳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5	41001303	焦作市鼎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6	41001304	焦作中德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7	41001306	河南尚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8	41001308	许昌天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9	41001310	尤尼泰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0	41001311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61	41001401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62	41001402	河南中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3	41001404	河南双合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4	41001406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5	41001407	河南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6	41001409	安阳市京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7	41001410	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8	41001411	河南和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9	41001413	河南省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0	41001415	平顶山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1	41001416	许昌裕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2	41001417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3	41001418	焦作税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4	41001419	河南省傲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5	41001701	河南亿企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6	41001702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7	41001704	郑州百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8	41001801	焦作市云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9	41001802	固始县明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0	41001803	河南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1	41001805	河南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2	41001806	信阳市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3	41001807	河南众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4	41001808	洛阳德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5	41001809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6	41001810	焦作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7	41001811	河南中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8	41001812	河南豫汇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9	41001813	三门峡中翰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0	41001814	南阳市诚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1	41001815	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2	41001817	河南瑞兴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3	41001818	河南天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4	41001819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5	41001820	河南万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6	41001821	尤尼泰（驻马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7	41001822	河南善信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8	41001824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	41001826	河南若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41001829	驻马店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	41001830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202	41001831	河南馨瑞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3	41001832	河南金皓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4	41001901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5	41001902	三门峡市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6	41001904	南阳元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7	41001905	河南合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8	41001906	河南开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9	41001907	河南佳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	41001908	河南全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1	41001909	济源市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2	41001910	河南合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3	41001912	河南中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4	41001913	河南信豫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5	41001915	河南天森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6	41001917	河南税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7	41001919	河南誉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8	41001920	郑州正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9	41001921	河南麦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0	41001922	济源市利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1	41001923	三门峡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2	41001924	河南金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3	41001926	河南纪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4	41001927	河南惠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5	41001928	郑州德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6	41001930	河南守正创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7	41001931	河南昌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28	41001933	河南盛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9	41001934	河南盈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	41001935	河南同会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1	41001936	南阳金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2	41001937	焦作市顺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3	41001938	河南盛达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4	41001939	河南众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5	41001940	信阳市宏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6	41001941	河南彻贡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7	41001942	国富浩华（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8	41001943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9	41001944	安阳市德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0	41001945	河南策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1	41001946	商丘诚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2	41002001	新乡市锦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3	41002003	河南鹏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4	41002004	河南汇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5	41002005	河南益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6	41002006	河南鑫时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7	41002007	河南豫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8	41002008	河南铭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9	41002009	驻马店正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	41002010	河南小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1	41002011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2	41002012	河南良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3	41002013	河南臻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4	41002014	小数点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255	41002015	河南英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6	41002016	南阳运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57	41002017	河南若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8	41002018	河南恒致成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9	41002019	河南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0	41002020	河南省心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1	41002021	河南莱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2	41002023	河南一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3	41002024	奥纬（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4	41002025	河南汇聚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5	41002026	河南众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6	41002027	河南环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7	41002028	河南慧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8	41002029	河南同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9	41002101	南阳宏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0	41002102	中瑞泰客思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1	41002103	河南贝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2	41002104	河南陇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3	41002105	河南福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4	41002106	河南臻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5	41002107	鹤壁诚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6	41002108	河南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7	41002109	河南格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8	41002111	焦作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9	41002112	河南雅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0	41002115	许昌财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1	41002116	信阳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2	41002118	河南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3	41002119	致通振业（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4	41002121	河南朗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5	41002122	河南豫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6	41002123	河南众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87	41002124	河南合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8	41002125	河南金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9	41002126	河南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	41002127	河南天元君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1	41002128	河南正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2	41002129	新乡瑞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3	41002130	河南华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4	41002131	河南国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5	41002132	河南儒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6	41002133	河南上溪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7	41002134	河南中智惠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8	41002135	河南富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9	41002136	南阳米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41002137	河南博研税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1	41002138	大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02	41002139	郑州扬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3	41002141	河南悦源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4	41002142	携税网（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41002143	河南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6	41002144	河南佳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7	41002145	河南长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8	41002146	林州实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9	41002147	河南景行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0	41002148	南阳市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1	41002149	洛阳敏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2	41002150	河南乐丰众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3	41002151	河南佳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4	41002152	驻马店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5	41002153	河南诚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6	41002154	河南卓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7	41002155	河南吴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8	41002156	河南易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9	41002157	河南权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	41002158	河南君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1	41002159	京洲联信（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22	41002201	河南金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3	41002202	河南嘉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4	41002204	河南青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5	41002205	河南助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6	41002206	河南豫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7	41002208	河南金玉海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8	41002209	河南兆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9	41002210	河南税企帮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	41002211	河南中立锦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1	41002212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332	41002214	中韶华益（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3	41002215	河南银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4	41002216	河南传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5	41002217	河南国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6	41002218	河南德之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7	41002219	河南誉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8	41002220	上会（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9	41002221	河南祺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0	41002223	河南元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1	41002226	许昌鸿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2	41002228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3	41002229	河南坤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4	41002231	南阳德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5	41002232	河南泰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6	41002233	河南轩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7	41002234	河南臻元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8	41002301	洛阳信成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9	41002302	南阳宇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41002303	商丘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1	41002305	河南明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2	41002306	河南财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3	41002307	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54	41002308	郑州聚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5	41002309	洛阳互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6	41002310	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郑州）有限公司
357	41002312	河南瑞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8	41002313	河南税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9	41002314	河南恒生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0	41002315	河南德之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1	41002317	南阳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2	41002318	河南强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63	41002319	河南兴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4	41002320	河南通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5	41002321	河南联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6	41002322	河南税信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7	41002324	信阳北之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8	41002325	河南匡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9	41002326	河南豫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	41002328	极格（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1	41002329	谨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2	41002330	河南诚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3	41002331	河南中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4	41002401	河南惠和恒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5	41002402	河南信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6	41002403	漯河舒之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7	41002404	河南金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8	41002405	河南天平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9	41002406	河南耿信励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0	41002407	河南中敏泰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1	41002408	河南三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2	41002411	河南恒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3	41002412	商丘豫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4	41002413	河南计多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5	41002414	河南玖方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6	41002415	亚太鹏盛（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7	41002416	焦作速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8	41002417	河南正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9	41002418	河南睿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0	41002419	中翰睿合优（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1	41002420	河南安智永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2	41002421	河南信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3	41002422	河南华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4	41002423	郑州壹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5	41002424	河南邦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6	41002425	河南省泰斯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7	41002426	河南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8	41002427	恩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9	41002428	政平携税（南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	41002429	致保恒税务师事务所（洛阳）有限公司
401	41002431	华楷（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2	41002433	南阳鑫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3	41002434	郑州业承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4	41002435	河南容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5	41002436	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6	41002437	郑州创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

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不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1	41002430	河南春夏秋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41002410	中金税（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1001911	河南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41000158	安阳鑫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 四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

高铭蔚 / 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引导全体党员将思想与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12月12日下午，信永中和郑州分公司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主题会。全体党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确保实现全员覆盖、全程参与学习研讨。

本次专题会议紧扣全会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信永中和研究院罗国兴编写的《从四中全会公报解析“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蓝图与战略路径》为核心学习载体，创新构建“领学+解读+警示”三位一体学习模式，着力推动全会精神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全体参会人员集中研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从四中全会公报解析“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蓝图与战略路径》，系统梳理“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入阐释“十五五”规划的重大意义、核心原则及重点战略

任务。围绕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的重大问题，重点解读“十五五”时期战略部署与重大举措，从“重大成就、重要地位、重大原则、主要目标、国内国际发展形势”五个维度，紧密结合税务师行业发展实际，深入浅出地阐释全会精神的核心内涵与实践要求，推动理论学习与行业实践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与行业“专业报国、服务社会”宗旨相结合。

信永中和郑州分公司将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将全会部署与行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新质生产力赋能行业转型，用精益求精的执业水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让全会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赋能。

党建引领聚合力 专业协同谱新篇

——三方党建共建座谈会圆满举行

谢斐 / 文



为深入落实党建引领业务融合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2月12日，中共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支部委员会联合中共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天裕支行支部委员会，以“党建引领聚合力，专业协同谱新篇”为主题举办党建共建座谈会，三方立足专业服务与金融服务属性，共探联建新模式。

座谈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河南兴华咨询集团董事长阎琳，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党支部书记袁艺珂，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天裕支行党支部书记、天裕支行行长许琛及三方党员代表参加座谈。阎琳书记对建行一行表示热烈欢迎，详细介绍了河南兴华咨询集团旗下公司党建特色与业务成果，强调要以党建为纽带，

深化“专业+金融”协同，实现三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随后，三方代表分别分享了各自党建工作经验与业务发展成效，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坚定初心使命。三方围绕“专业+金融”协同模式深入研讨，推动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服务与银行信贷、资管等金融服务深度对接，与会人员聚焦贷款审核、信用评级、理财产品区分、房贷优化等业务热点各抒己见，同步明确员工福利、客户服务领域合作方向，实现资源共享、能力共提。

此次座谈会务实高效，既加深了三方党建与业务共识，强化了党员宗旨意识与服务能力，也为后续共建合作奠定坚实基础，标志着三方协同发展的良好开端。下一步，三方将持续深化共建成果，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服务民生实效，为地方民生事业发展贡献更多党建合力。

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联合河南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 献爱心助力儿童成长

雷正 / 文

近日，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在支部书记耿永强同志的带领下，前往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看望小朋友，并向儿童福利院捐赠现金壹万元。

福利院有关负责人向我们介绍了福利院的概况，以及孩子们在院教职工的精心护理下目前的学习和成长状况，并分享了福利院广受社会关注的情况。参加活动的党员们纷纷表示，将积极响应习主席的号召：“对儿童特别是孤儿和残疾儿童，全社会都要有仁爱之心、关爱之情，共同努力使他们能够健康成长，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希望通过这次慰问活动，能为孩子们的生活中带来更多的欢乐与希望，同时也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到关爱儿童福利院孩子的行列中来。

中汇安和事务所从2007年起开始此项公益活动至今已十余年。我们将始终以赤诚之心践行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以经营成果反哺社会。



事务所天地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应洛阳国苑集团邀请开展财税培训工作

韩凤舞 / 文

为助力企业精准把握最新财税政策动态，有效防范股权交易中的涉税风险，11月18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应洛阳国苑集团邀请，以政策解读加案例剖析的形式，为其管理层及财务骨干进行专项财税培训，助力企业提升财税管理质效。

培训中，河南瑞同凯桥事务所副所长邱巧巧聚焦股权交易涉税风险防控，直击企业顶层设计痛点，分析了新监管环境下企业股权交易的涉税风险，提出“合规为先、架构优化、政策适配”的风险防控方案，助力企业合规发展。黄轶涛围绕增值税法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变化，通过对比新旧政策差异、拆解典型业务案例，帮助参会人员快速掌握新政落地后的要点，确保企业精准享受政策红利。培训现场互动频频，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紧扣实际需求，政策解读精准透彻，案例剖析生动易懂，为解决日常财税难题、防范潜在税务风险提供了切实指导。

培训的顺利开展，深化了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与合作企业的互信共赢，也彰显了河南瑞同凯桥所在政策解读与风险防控领域的专业实力。我们将持续提供定制化、精细化财税服务，为企业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 参加信永中和税务板块25/26财年合伙人经理培训会

高铭蔚 / 文

11月5日至7日，信永中和25/26财年税务板块合伙人与经理培训会议在西安隆重举行。本次会议以“共商发展路径，共研创新举措”为核心目标，汇聚了来自全国各地的100余位税务板块合伙人及经理，齐聚长安共话行业趋势，共谋高质量发展新篇。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会议，所长、合伙人阎雪生，合伙人李会霞及分公司经理参会，全程深度参与各项研讨与交流环节，精准把握集团战略导向。

立足2026年发展新起点，信永中和郑州分公司将秉持解放思想、提升认知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集团战略精神，以“强基固本、提质增效”为核心抓手，重点推进五大建设：一是强化团队、人才、机构、品牌及知识管理体系建设，筑牢发展根基；二是完善业务流程规范、招投标管理等保障制度，优化运营效能；三是持续推进作业系统迭代与效能工具研发，赋能专业服务；四是聚焦核心竞争力培育，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协同优势，深耕主渠道开发，推进审计项目税务制度统筹安排，加强重点大客户服务协同；五是重点布局国际税服务、税企争议解决、资本市场涉税服务三条核心行业线，加大高净值人群服务、数字化税务管控及传统业务转型等领域的创新探索，以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实。

展望未来，面向“六五”规划，信永中和郑州分公司将紧紧围绕品牌、生态、高端等七大战略，推进国内区域协同与国际化布局；通过市场精准拓展、人才梯队系统建设、案例库与行业线规范化搭建、新产品研发等具体举措，在数智化服务、国际税务、ESG等新兴领域打造特色产品矩阵，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始终秉持“为人信求道永执事中取法和”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构建双循环服务体系，全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与“走进来”战略实施，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专业服务品牌。

实战赋能强技能 合规护航促发展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在鄢陵成功举办企业合规实战培训班

陈红楷 / 文

为破解县域企业税务合规难题与用工管理乱象，助力企业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11月28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在鄢陵县成功举办“严控用工风险，筑牢税务合规——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战培训班。来自鄢陵县制造业、房地产、餐饮零售、医药流通等多个行业的80余家企业负责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主管齐聚一堂，分批培训，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实操演练”的沉浸式学习，提升合规管理实战能力。

本次培训以“聚焦痛点、实战为先”为核心，构建“用工风险防控+税务合规建设”双模块课程体系。在用工风险防控板块，授课专家结合制造业员工入职审查漏洞、餐饮行业人员流动率高、互联网企业加班薪酬争议等典型案例，从招聘资质审核、劳动合同签订、薪酬社保核算、离职流程规范等全流程拆解风险点，重点讲解“30日内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要求”“社保足额缴纳的实操标准”“员工手册民主制定与公示流程”等关键内容，提供可直接落地的标准化操作模板。针对会计代理行业人员流动特殊情况，特别增设“财务人员离职账务交接规范”专题，通过第三方见证流程、资料清单确认等实操方法，规避客户资源流失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在税务合规建设板块，培训紧扣最新税收政策动态，深度解读“六税两费”减免、重点人群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的适用条件与申报流程，帮助企业精准享受政策红利。授课团队结合鄢陵县重点行业特点，梳理发票开具、纳税申报、账务核算等环节的高频风险点，通过“案例警示+政策解读”的方式，详解税务违规面临的罚款、滞纳金等法律后果。针对纳税信用等级提升需求，专门讲解A级纳税信用维护技巧与信用修复流程，引导企业将合规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培训过程中设置“模拟税务申报”“用工纠纷场景应对”等实操演练环节，学员分组完成案例分析与方案设计，专家现场点评指导，实现“学练结合、即学即用”。

“这次培训全是干货！之前我们因劳动合同工作地点约定不清差点引发仲裁，今天学到的合同条款规范方法直接能用上。”鄢陵县某制造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表示。参与培训的一家商超负责人也反馈：“税务优惠政策解读得特别透彻，之前不知道我们企业能享受重点人群就业补贴，回去就按培训教的流程申报。”培训后的数据统计显示，学员对课程实用性满意度达98%，85%以上的学员表示将在1个月内落地培训所学的合规管理措施。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田俊平表示，本次实战培训班是服务鄢陵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建立“培训+后续辅导”长效服务机制，持续跟踪企业合规落地情况，根据最新政策动态与企业需求更新培训内容，为鄢陵县企业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合规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守住合规底线、释放发展活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力量。



案例解析

国有股权划转税务风险应对

宋利锋 / 文

国有集团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调整至集团其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虽名为“股权划转”，但税务上需穿透形式看实质，重点核查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及印花税免征规定。

一、核心问题

若股权调整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100%直接控制、合理商业目的、12个月内不改变经营、未确认损益），且印花税符合免征情形，则可享受递延纳税（企业所得税）及免征印花税的优惠；若不符合，则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股权转让所得，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并缴纳印花税。

二、税务风险分析

（一）企业所得税风险：未按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是此次股权调整的核心风险点，需重点关注是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下简称“10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的规定。

1. 风险情形：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若股权调整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需按公允价值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并面临滞纳金（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1）控制关系不符合“100%直接控制”：

109号文及40号公告要求，股权划转需发生在“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如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如兄弟公司，且母公司均为100%控股）。

若受让方与转让方非100%直接控制（如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同一主体100%直接控制），则不符合控制条件，需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得。

（2）无合理商业目的：

109号文要求，划转需“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若税务机关认定，股权调整实质是为了规避企业所得税（如通过划转降低标的公司净资产，后续转让时减少所得），则不得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3）12个月内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

40号公告要求，“股权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若标的公司在划转后12个月内变更主营业务（如从制造业转向房地产），则不符合经营连续性条件，需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得。

（4）会计上确认了损益：

109号文及40号公告要求，“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若转让方在会计上确认了股权转让收益（如计入“投资收益”），或受让方确认了营业外收入，则不得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2. 风险后果

若不符合上述条件，需按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计税基础（原账面净值）确认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印花税风险：未按规定免征印花税

印花税是此次股权调整的次要风险点，需关注是否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的规定。

1. 风险情形：不符合免征条件

14号公告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若股权调整不符合“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如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同一集团或未100%控股），则需按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或协议价，若低于公允价值则按公允价值）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2. 风险后果

若不符合免征条件，需按上述规定缴纳印花税，且无滞纳金（除非逾期未缴）。

（三）其他风险：实质重于形式的税务核查

即使形式上符合上述条件，税务机关仍可能穿透形式看实质，若认定股权调整实质是股权转让（如受让方后续以低价转让标的股权，或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则可能调整为股权转让，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

三、应对建议

为防范上述税务风险，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事前：核查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1、确认控制关系：核查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为“100%直接控制”（如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如兄弟公司，且母公司均为100%控股）。

2、明确商业目的：准备商业目的说明（如优化集团内部股权结构、缩短管理链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证明划转“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3、确保经营连续性：承诺“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并

在划转后12个月内不变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4、规范会计处理：划出方冲减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如“借：实收资本—母公司；贷：长期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划入方按原账面净值确认计税基础（如“借：长期股权投资—标的公司；贷：实收资本—母公司”），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二）事中：及时办理税务备案

若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需在划转完成后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2、股权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商业目的）；

3、股权划转合同或协议（需有权部门批准）；

4、被划转股权的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5、会计处理资料（如记账凭证、报表）；

6、12个月内不改变经营及不转让股权的承诺书。

（三）事后：监控后续经营情况

划转后12个月内，监控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确保未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如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资产结构）。若因客观原因需变更，需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调整税务处理。

四、总结

国有集团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将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调整至其他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税务风险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及印花税（是否符合免征条件）。若符合上述条件，可享受递延纳税及免征印花税的优惠；若不符合，则需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得，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作者单位：亚太鹏盛（洛阳）税务师事务所）

从缴存到投资再到领取 企业年金：注意日常税务处理关键点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十四五”以来社会民生统计报告显示，2024年末，全国参加企业年金职工人数为3242万人，企业年金积累基金规模达36422亿元，分别比2020年末增长19.3%和61.9%，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

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等。企业年金主要针对企业，是指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那么，从缴存到投资再到领取的各个阶段，企业年金的税务处理需要注意什么？

企业年金

作为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年金基金由三部分构成：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在权益归属方面，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自法律行为成立或开始时起——编者注）归属于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可以与职工一方约定其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也可以约定

随着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

在缴费比例方面，根据《企业年金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在缴费分配原则方面，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应当合理确定本单位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的差距。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不得超过5倍。实行企业年金后，企业如遇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当期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和职工恢复缴费，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补缴的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不难看出，国家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既能提高职工退休待遇，又能增强企业竞争力，还可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年金办法》明确，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进一步明确，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笔者提醒，企业享受企业年金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税前扣除政策，需要满足覆盖范围要求，必须为全体员工缴纳，仅为部分员工缴付的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对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递延纳税”模式，不同环节税务处理规则有差异，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执行。

在缴费环节，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在投资运营环节，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四条规定，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符合财税〔2013〕103号文件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



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程序性要求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程序主要包括：企业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方案通过后，再报送至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人社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方案即生效）；生效后

确定受托人并签订管理合同；选择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

笔者提醒，建立年金计划的企业，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社部门备案函等资料；若年金方案、受托人或托管人发生变化，应于次月15日内重新报送。同时，企业与年金托管人需要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确保税务信息准确传递。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如何缴纳环保税？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念提出20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进行修改，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征税试点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近一段时间，部分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向笔者咨询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缴纳的问题。笔者建议有关纳税人，在充分了解挥发性有机物的基础上，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规定合规计算缴纳环境保护税。同时，关注后续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合规履行纳税义务。

什么是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共有300多种。治理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一般来说，挥发性有机物指化学性质活泼、具挥发性、会产生危害的一类有机物，其成分主要包括烃类（即碳氢化合物的统称，是由碳与氢原子所构成的化合物，主要包括烷烃、环烷烃、炔烃、芳香烃、烯烃）、卤代烃（即烃分子中的氢原子被卤素原子取代后的化合物）、含氧有机化合物和含氮有机化合物等。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特点，挥发性有机物广泛存在于原油等化石能源及以其为原料炼化加工而成的各种相关的气态、液态、半液态及固态产品中，所以石油炼化、石油化工、印刷、涂装、制药、加油站等行业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主要行业。同时，机动车尾气以及相关化石能源燃烧，也会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

如何确定涉税信息？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明确，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基于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纳税人，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主要依据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的环评报告等信息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环保税纳税人。目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经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总量管理中，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且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中详细载明了相关工艺、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据，纳税人应根据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信息，确认税源、应税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自行承诺的排放浓度、自行监测频次等相关涉税信息。

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环保税纳税人。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且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了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据，纳税人应根据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信息，确认税源、应税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自行承诺的排放浓度、自行监测频次等相关涉税信息。除此以外，纳税人还应根据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评报告等相关技术材料，确定排污许可证中没有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信息，并对该部分完成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环保税纳税人。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登记表的，因登记表中并未详细载



明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排放信息，纳税人应根据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评报告等相关技术材料，确定排污许可登记表中没有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信息，并对该部分完成申报。

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明确，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目前，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方式，主要是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通过排放口排放和没有排放口方式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可以使用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计算。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在线检测方法还没

有国标方法，可以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进行计算，也可以使用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进行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需要使用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进行计算。

举例来说，某企业向大气中排放挥发性有机物100千克，假设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当量值为0.95千克，当地适用税额为10元/污染当量。那么，该企业污染当量数 = 排放量 ÷ 污染当量值 = $100 \div 0.95 = 105.26$ ，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 $105.26 \times 10 = 1052.6$ （元）。

此外，笔者提醒，需要缴纳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信息。

需要关注的是，挥发性有机物是应税大气污染物。对挥发性有机物征收环境保护税虽然已经提上日程，但尚需有关部门发布更为具体的实施办法。笔者建议纳税人持续关注政策更新，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涉及的行业类别、排放量计算方法等事项，依法合规计算缴纳环境保护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 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了《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市场退出制度”。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方迫切希望能够出台制度统一规范，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助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涉税费征管工作，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税务机关应当申报哪些税费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除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

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之外，其他债权均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

为规范税务机关作为税费债权人申报债权工作，

《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包括：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三、税费债权申报的类别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的类别为：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照规定申报。

四、税费债权如何确定？

《公告》第二条明确，税费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公告》第三条明确，对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在

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五、如何理解“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公告》第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申报后由税务机关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例如，某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裁定受理A房地产企业破产申请。由于进入破产程序，A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等规定，以当年的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于A企业尚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的规定及时确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如符合清算条件，则A企业应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及时申报税费债权。

六、企业在破产程序期间如何履行法定涉税义务？

《公告》第二条、第四条明确，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按照《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七、破产企业如何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

为有效解决现行非正常户管理制度与破产程序处理规则的衔接问题，《公告》第三条明确，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八、破产程序期间，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为破产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二）破产案件的受理费；（三）债权人会议费用；（四）催收债务所需费用；（五）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破产程序中处置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是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结果，属于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



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中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共益债务。

据此，《公告》第四条明确，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九、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费债权部分，是否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以及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为支持企业再生，助力困境企业消除历史包袱，恢复经营能力，《公告》第五条明确，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十、《公告》从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3号），就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11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

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11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黄金”编码进行了哪些调整？

为了适应黄金有关税收政策调整要求，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在108031101“黄金”下增设“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交易所）”“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与客户）”“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

“非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购入）”“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销售）”6个编码。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

的编码。

六、会员单位和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应如何做好日常核算？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需要留存哪些材料？怎样建立台账？

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八、A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11月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专票注明金额10万元，税额1.3万元；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

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11.3万元。在2025年12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A公司应当如何填写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A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专票，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份数1份，金额10万元，税额1.3万元。

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times 6\%$ =11.3万元 $\times 6\%$ =6780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

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8b栏“其他”，份数1份、金额11.3万元、税额6780元。

九、B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11月从上海期货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50万元。在2025年12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B公司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B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times 6\%$ =50万元 $\times 6\%$ =3万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8b栏“其他”，份数1份、金额50万元、税额3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网）

事务所天地

至硕（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到鹤壁市经开实业集团宣讲税收政策



12月12日，至硕（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田明乾到鹤壁市经开实业集团进行公益性财税知识、税收政策宣讲，经开实业集团20多名财务人员参加。公益讲座聚焦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田明乾采用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讲授相关税种，与参训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解答疑惑十余项。有效提升了参训人员的税务合规意识和实操能力，为企业防范税务风险、规范财税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助力了鹤壁市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李华）

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答记者问

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6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值税立法和改革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全行业和各链条，是目前我国第一大税种。1993年，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此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作为暂行条例配套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暂行条例。为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有必要制定

《条例》，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问：制定《条例》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二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条例》对增值税税制要素、优惠政策、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确保增值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可操作，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三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条例》进一步细化明确增值税法有关规定，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法。对增值税法有关制度和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进行细化和进一步明确。二是保持税制连贯。将现行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纳入《条例》，不新增纳税人负担。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既坚持增值税法确立的基本税制要素和政策界限，又为实际操作预留空间，授权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明确重要配套措施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问：《条例》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条例》对增值税法第3条所称“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作出细化规定：一是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二是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三是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四是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出台配套文件，进一步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增值税法中农业生产者、农产品、医疗机构等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二是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要求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

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增值税法第33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为落实增值税法，确保出口退（免）税规范进行，《条例》规定了出口退（免）税的计算方法、申报期限、纳税人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处理原则等，并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

问：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如何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

答：为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制定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预缴税款、出口退（免）税等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统一执行标准；税务总局还将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升级完善税收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和功能测试，提供政策引导、便捷申报、智能校验等高效服务渠道，最大限度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纳税服务。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广泛宣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辅导，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他山之石

(接上期)

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下）

三、促进税务师事务所实质性合规的考量要素

分析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现状，可见部分税务师事务所仍处于“被动响应型”“程序性”合规阶段。面对新形势，税务师事务所需向“主动治理型”“实质性”合规的新阶段转变，并考虑以下关键因素。

（一）确保政策及监管要求落地实施

1. 税收法律法规是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运作的基石。鉴于税收政策会动态调整，税务师事务所必须构建一套高效的政策追踪措施，包括订阅权威税务资讯、参与行业政策解读研讨会、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深入剖析等，以精准把握税收政策的核心要点，进而确保业务运作的专业性和合规性。

2. 监管要求是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运作的基础。监管要求是对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开展的规范性指引，其涵盖了从业务资质审核到服务质量监控的全流程。税务师事务所应紧密结合监管要求与自身业务特色，将合规理念巧妙融入日常运营之中，进一步提升合规管理体系的契合度和有效性。

（二）聚焦专业与创新

1.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化服务依赖于合规原

则。税务师事务所强化合规管理，旨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为自身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税务师事务所应考虑通过提供合规的专业服务和建立合规的业务流程，来赢得客户的信任及市场的广泛认可。

2. 税务师事务所创新涉税专业服务基于合规原则。税务师事务所秉持合规原则不仅是立所之本，更是拓展新业务的有力保障。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探索新业务模式与服务产品，是税务师事务所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三）体现“量体裁衣”，密切结合实际

1. 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要“量体”。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应当深度融合各税务师事务所的独特属性、精准定位、业务领域以及经营管理特点，实施细致入微的分类管理，而非简单地套用现成的模型、制定千篇一律的制度或进行一次性评价。当然，也必须警惕过度谨慎可能带来的错失良机。面对业务机遇时若犹豫不决，不仅会错失宝贵的发展机会，更可能因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风险而引发资源浪费、内部损耗以及流程失效等一系列潜在的经营风险。

2. 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要“裁衣”。

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应当针对各税务师事务所的规模大小、涉税专业服务及其合规属性等情况,实施有针对性的分类管理。对于高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应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框架。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框架时,需依据性质、定位、规模及业务分类,精准配置资源,并设定个性化责任考核,以此确保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员工深切体会合规建设的严格管理与深切关怀,进而推动税务师事务所稳健前行。

(四) 突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重点

1.推进重点领域合规。税务师事务所应明确自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如税务师事务所应着重强化其合规管理体系中的业务承接、复核及监督等关键执业制度建设,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针对从业人员可能违反执业道德的情况,税务师事务所应重点加强合规管理体系中的企业合规文化制度建设。结合税务师事务所行业特点,可以重点关注市场交易、服务产品质量、财务税收、商业伙伴等领域的合规制度建设。

2.加强重点环节合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需要与其他方面建设相协同。合规风险可能发生在同一业务的不同环节之中,不能单独割裂考虑,为平衡时间成本与效率,应重点关注以下关键环节。一是制度制定环节。合规管理制度是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起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发挥着纲领性的作用,故需着重关注制度制定环节,确保合规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同时确保岗

位操作层面的合规运作。二是经营决策环节。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三是执业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大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执业经营活动的每一步都符合规范,杜绝违规现象。

3.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一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在合规管理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必须督促管理人员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以身作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管理。二是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结果,明确界定关键风险岗位,包括决策、管理、经营等特定岗位人员,如财务人员、招投标负责人、质量复核员等,并有针对性地加强专业培训,确保其全面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规定,同时加大监督力度,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三是海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海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四、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完善建议

为加快建设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本文认为应坚持以下四项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过程贯穿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覆盖业务领域、部门及人员,实现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协同;明确“管业务必管合规”权责,界定部门职能与岗位责任;建立务实高效体系,强化与法律风险防范、内控等机制融合,聚焦重点领

域与关键环节管控。具体提出以下优化建议。

（一）建立健全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 相关制度

1.强化外部制度供给推动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一是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法”的制定，以法律的形式确立税务师行业从业标准与合规体系建设等责任，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法治体系，以法治化推动行业合规管理建设。二是修订《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建立和实施常态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分析、检查、监督、评价制度。三是根据税务师行业特点及税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针对执业质量管理体系等重点领域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专项业务合规管理手册或指引，逐步确保重要业务均有相应的手册或指引覆盖。

2.税务师事务所内部应建立以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包含重点领域合规指南、操作手册等分级分类合规管理制度在内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应明确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修订或废止相关规章制度，并定期开展执行情况的检查与抽查。

（二）完善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并明晰其职能划分

构建矩阵协同、权责对等的专业化合规架构，是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关键任务。需结合税务师事务所的法人性质、合伙制特点、分支机构分布及业务集中度等要素，设计分层穿透式管理模式。

基层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强化对合规管理体

合力同心
规范前行

系的政治监督，重点把控涉税业务合规负责人的资质审查、跨部门合规协作组的组建及重大涉税风险项目的审议。建立高管履职合规档案，将税务稽查案件应对、税收政策执行偏差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涉税专业服务全流程合规。税务师事务所党建部门需协同业务条线，建立党内监督与合规管理的双向反馈机制。

税务师事务所董事会（执行董事）应主导制定“税务师事务所合规战略白皮书”，审议涉税业务合规评估报告、客户风险分级制度等专项文件。设立合规专项预算，优化分支机构合规资源配置。探索设立独立合规咨询委员会，聘请外部专家参与重大涉税服务项目的合规性论证。

税务师事务所经理层需建立“业务—合规双线责任制”，在涉税鉴证、税务合规计划等重点业务线实行合规人员派驻制。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文书合规审核规程》，针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跨境税收安排等高风险领域，建立多级审核质量管控流程。主要负责人须牵头建立税务争议快速响应机制，对税务机关约谈、税务稽查介入等情形制定标准化应对预案。

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门作为合规风险管控前哨，应建立“客户税务健康度评估模型”，在承接业务前完成客户涉税信用筛查。针对虚开发票核查、税收优惠滥用等高频风险点，编制“纳税人税务合规检查清单”，实行项目全周期风险标记制度。各业

务单元探索配备合规督导员，重点监控税务代理申报数据逻辑一致性、政策运用时效性等关键内容。

探索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支持中枢，独立或联合开发智能税务合规监测系统，对接金税工程数据接口，实时预警异常申报指标。建立“税收法规变动跟踪机制”，每周更新政策解读指引，针对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落地提供操作模板。对重大涉税专业服务合同实行“法律+税务”双签核制度。

税务师事务所纪检监察部门应研究建立税务稽查案件回溯机制，对因合规疏漏导致的行政处罚实施“一案双查”。应研究开发事务所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系统，将违规记录与涉税专业服务资格挂钩。对跨境避税筹划、关联交易定价等复杂业务应开展合规检查。

税务师事务所全体从业人员需签订全员合规承诺书，参与“以案说法”季度案例研讨。要建立个人执业差错率公示制度。将税收政策更新测试和合规学习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实行持证人员合规能力星级评定。

税务师行业协会应推动建立税务师事务所合规成熟度评价体系，对高等级机构试点“合规宽免”政策，对中小型机构推行“合规托管”服务，通过协会云平台共享智能审核工具包。

（三）完善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的运行机制

合规管理的运行机制是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核心支撑。结合税务师行业特性及税务师事务所实际需求，需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完善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的运行机制。

1.健全执业质量控制机制与风险控制机制。在执业质量控制机制方面，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对业务承接、业务委派、业务实施、业务复核、业务监控、业务工作底稿等实施全链条控制，确保执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方面，决定是否接受或保持业务委托关系前，对委托人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充分评估项目风险，拒绝为企业提供涉嫌违法的服务；在制订业务计划时，选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组成员承办业务并应对预期风险；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具体业务项目的风险状况，确定服务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根据税务师事务所规模、业务类型和风险级别确定业务复核层级，对一般业务、特定业务项目分别实施不同的质量监控。

2.健全自查自纠与配合检查机制。税务师事务所应对执业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行规行约情况进行自查，评估自查制度设计、运行有效性，主动纠正问题，并向地方税协报告自查自纠工作情况。税务师事务所应完善配合检查制度，积极配合中税协及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

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办公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加强职业道德约束与信用管理。监督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诚信执业承诺，规范与税务人员的交往行为，保守客户隐私和商业秘密，主动防止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中税协对于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管理，禁止无证经营、挂证执业，定期汇总因执业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信息，及时通过信息平台诚信档案模块维护税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4.加强教育培训和合规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按照《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支持税务师等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保持、提升其专业胜任能力。同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与合规宣传，提升行业主动合规意识。持续关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最新进展，激发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研讨活力，携手共创全行业重视并踊跃参与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积极氛围。建立新媒体账户管理和对外信息发布合规审核机制，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新媒体账户设立以及信息发布和业务宣传行为，抵制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

（来源：《税务研究》2025年第6期）

文化苑地

税苑里的后勤兵： 我与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共赴芳华路

谢斐 / 文

整理税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材料时，点开电脑里的电子文件夹，一张照片突然弹了出来——2025年4月，公司会议室里，副总经理杨红凯正对着投影屏讲解增值税法，德亿社区居民握着笔认真记录，我站在后排角落，悄悄调整空调温度，确保大家听得舒心。这张随手拍的照片，让我想起自己作为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行政人员，与税务师行业相伴的八年时光。从初入职场时对税务师的懵懂认知，到如今能熟练对接各项工作、保障每一场专业服务与公益活动落地，我早已把自己的成长，揉进了公司的发展与行业的奋进里。

初遇：行政岗上的行业启蒙课

2018年刚入职，我以为行政工作只是打印归档，没什么技术含量。直到入职第三周，一次合同审阅让我彻底改观。

那天总经理阎琳给我一份待签的涉税服务合同，让我核对基础信息。翻看时，我发现服务期限年限有误，违约金也远超行业常规。我赶紧请示阎总，她核对后说：“这些错漏会影响专业度，还可能引发纠纷。”随后她同项目经理一起研究修改，事后语重心长对我说：“行政岗把控细节，也是为专业服务把关，税务师行业容不得半点马虎。”

看着修改好的合同，我突然懂了：行政工作不是小事，我的每一次核对，都是在为税务师团队保驾护航。从这以后，处理文件我格外用心，而我与这个行业的缘分，也从这次合同审阅里扎了根。

读懂：税务师行业的担当

真正让我读懂税务师行业担当的，是2022年公司获评“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那天。为准备申报材料，我加班加点整理近三年的服务档案——从每一份涉税鉴证报告的底稿，到纳税人的满意度反馈表，再到公司参与公益服务的记录。当评选结果公示时，办公室里爆发出欢呼，大家感慨：“这是对我们‘客观、高效、专业、优质’服务理念的认可！”我摸着手里厚厚的申报材料，突然意识到：税务师行业的信用，从不是靠口号喊出来的，而是靠每一次严谨的报告、每一次耐心的答疑、每一次合规的服务积累起来的。而我的工作，就是把这些“积累”整理成册，让行业的专业形象被更多人看见。

同行：与行业共赴下一段芳华

今年8月的重渡沟生态团建，是我印象最深的集体活动。作为行政，我提前半个月筹备：统计员工身份信息、联系大巴车、准备团建游戏道具。车程中，与导游一起组织大家玩“答非所问”、“数字炸弹”小游戏，平时严谨的税务师们卸下疲惫，有人答错题时的慌张模样，引得全车人笑作一团；“巨人脚步”游戏里，大家绑着腿同步前行，有人差点摔倒时，身旁的人立刻扶住，轻声安慰道“慢点儿，咱们步调一致”。

傍晚，大家坐在重渡沟的竹林边聊天，副总经理杨红凯说：“咱们做税务服务，就像玩‘巨人脚

步”，既要专业能力过硬，更要团队协作。”这句话让我顿悟：我虽不是一线税务师，但每次对接工作、组织党建活动、保障培训开展，都是在为团队的“步调一致”添砖加瓦。就像2025年3月的春日团建，我提前在休息区备好新鲜水果和饮品，看着同事们在跳绳、抢凳子游戏里欢笑打闹，休息时围坐分享工作趣事，我知道：这些看似无关专业的瞬间，正悄悄凝聚团队力量，而这份力量，最终会转化为服务纳税人的底气。

如今，我手机里存着许多工作碎片：七一廉政教育时，大家在河南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重温入党誓词的合影；德亿社区财税咨询日里，居民握着同事的手说谢谢的照片；还有公司获得TSC5级的荣誉证书扫描件。这些碎片拼凑出的，不仅是我个人的成长轨迹，更是税务师行业的鲜活模样——它有专

业严谨的硬实力，也有温暖社会的软实力；它有服务税收改革的大担当，也有守护纳税人权益的小贴心。

作为税苑里的一名后勤兵，我或许不会像一线同事那样，为纳税人解决复杂的涉税难题，但我会继续做好每一次会议保障、整理好每一份文件材料、组织好每一场公益活动。因为我知道，税务师行业的芳华，从不是某一个人的光芒，而是无数像我这样的“小人物”，在各自岗位上默默付出，与行业同呼吸、共成长。

未来的路还长，我会带着这些年积累的经验与热爱，继续做公司与纳税人之间的桥梁，在税务师行业的沃土上，继续书写属于自己的芳华故事——能与这样一个有温度、有担当的行业共同成长，本身就是一种幸运。

（作者单位：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上接47页）

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也见证了太多历史性瞬间：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让无数创业者轻装上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激励企业创新，个人所得税改革惠及千家万户。有趣的是，我的计算机专业背景在税收大数据分析中意外焕发第二春——当年学习编程时何曾想过，代码最终会用来编写税收优惠政策的算法模型？

抚摸着这本旧证书，它更像是一把钥匙，开启了个人与时代同频共振的二十年。那些曾经需要专门考证的操作技能，早已融入更智能、更便捷的税务生态系统中。而税收本身，也从单纯的征收工具演变为调节经济、促进公平的重要杠杆。

证书的塑料封皮有些脆化，但里面的照片依然清晰——那个二十二岁的女孩，眼神里带着初入行业的忐忑与期待。她不会想到，未来二十年将亲历

一场波澜壮阔的税制变革；更不会想到，她所代表的税务师群体，会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专业力量。

合上证书，窗外正是万家灯火。我知道，在这片璀璨之下，无数的交易正在发生，税收以最安静的方式支撑着这个国家的运转。而二十年前那个秋天埋下的种子，早已长成参天大树——既是个人职业的成长，更是一个时代前进的见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税收事业的改革发展，正是这一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记录变革、参与变革、推动变革的，正是每一个平凡而又不平凡的我们。在新时代的征程上，我们将继续以专业和奉献，书写中国税收事业更加辉煌的篇章。

（作者单位：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

一本旧证书引发的思考

刘红娜 / 文

抽屉深处，一本蓝色证书悄然显现。封面上“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Windows版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企业操作员资格证”的字样依然清晰，内页娟秀的字迹记录着那个开启职业生涯的特殊日子：2004年9月16日，颁发单位是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指尖轻抚微微凹陷的烫金文字，恍惚间，时光倒流二十年。

那是我进入税务师事务所的第一个秋天。计算机专业毕业的我，因缘际会踏入了完全陌生的财税领域。培训教室里，三十多台大脑袋显示器嗡嗡作响，讲师反复强调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重要性，耐心演示“两卡一器”的操作要领。我们这些新晋操作员需要背诵一长串代码指令，学习如何通过那个略显笨重的系统准确开具每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结业考试那天，当我敲下最后一行验证代码，打印机咔嚓作响，吐出的不仅是发票，更是一个时代的准入证。

最初的日子里，我在事务所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老师们手工制作的账簿报表录入电脑，再用软盘到税务局大厅进行纳税申报。税控机黑屏、打印机卡纸、数据无法上传——这些如今看来微不足道的问题，在那个信息化初启的年代都成了棘手的难题。记得一位年长的注册税务师曾对我说：“现在咱们这个行业，最缺的就是既懂财税又精通计算机的复合型人才。你既然有计算机功底，不妨深入学习财税知识，考个注册税务师。”这番话语如春风化雨，在我心中埋下了一颗种子。

而后数年，这颗种子悄然生长。我在深夜的台灯下研读《会计实务》，在节假日做着习题集。先考取了会计证，又在2013年获得了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每一本崭新的证书都在重塑我的职业轨迹，而身后的时代洪流，正以更磅礴的气势重塑着整个税收生态。

2006年，延续两千多年的农业税正式废止。那个秋天，我陪同事下乡调研，老农紧握着我们的手说：“皇粮国税，天经地义了这么多年，说免就免了。”他眼角的皱纹里盛满难以置信的喜悦。回城的路上，夕阳洒满田野，我蓦然意识到自己正站在历史转折的节点上。

变革接踵而至。2018年，分设二十四年的国税与地税合并统一。那天深夜，我和同事们守在办公室，为客户开具了新野县国地税合并后的第一张专用发票，窗外已是晨曦微露。领导泡了壶浓茶感叹：“从此天下税务是一家了。”金税工程从二期升级到四期，纸质发票逐渐被数电发票取代。曾经需要专门培训的防伪税控系统，如今只需手机轻轻一点即可完成发票开具。电子税务局让申报变得快捷便利，无纸化办公大大节约了征纳成本。

二十年弹指而过。我从最初的操作员成长为带团队的注册税务师，立足新野县城，为全县的纳税人服务，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合规纳税方案，促进客户与税务机关的有效沟通，帮助客户健康纳税，为各类不同需求的企业、公司提供税务顾问、土地增值税清算，所得税汇算，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

（下转46页）

绿茵场边的税心共鸣

——一名税务师的河南队观赛手记

梁琳 / 文

当主裁判吹响终场哨，航海体育场内经久不息的“中”字呐喊仍在耳畔回荡。作为一名深耕财税领域十余年的税务师，我习惯了在报表与法条间寻找逻辑闭环，却从未想过会在绿茵场上，为另一种

“专业精神”热泪盈眶。这场河南队对阵强敌的比赛，于我而言不仅是视觉盛宴，更像是一堂关于责任、协作与精准的跨界课堂，让税务师的职业思维与足球运动的精神内核产生了奇妙共鸣。



赛前“风控”：细节里的专业敬畏

提前一小时抵达球场时，球员通道外的热身场景意外戳中了我的职业敏感。河南队教练组手持战术板反复推演，球员们对着训练数据调整步频，就连替补席上的饮用水摆放角度都整齐划一——这份对细节的极致把控，像极了我们税务师在汇算清

缴前的“风险排查”。球场上，一次看似无关紧要的传球失误或许会葬送进攻机会；税务工作中，一个疏忽的申报数据也可能给企业带来巨额损失。这种“如履薄冰”的专业敬畏，让我在赛前就对这支队伍多了几分惺惺相惜。

赛中“协作”：攻防里的团队逻辑

比赛进行到第38分钟，河南队的一次防守反击让全场沸腾。左后卫抢断后精准长传，中场球员不停球直接分边，边锋突破后倒三角回传，前锋跟进推射破门——四脚传球行云流水，没有一丝多余动作。这让我瞬间联想到税务师事务所的“项目攻坚”：当面对复杂的企业并购涉税业务时，需要税务顾问梳理政策依据、审计人员核查财务数据、风

控专家评估潜在风险，每个环节环环相扣，任何一个岗位的“掉链子”都会影响整体进度。就像河南队的后卫不能只专注防守，还要学会助攻；我们的税务师也不能只懂税法，还要理解企业经营逻辑。这场比赛让我更深刻地明白，无论是绿茵场还是办税厅，“团队胜利”永远比个人英雄主义更有力量。

逆境“攻坚”：坚守中的职业信念

下半场开局，河南队因主力中场受伤被迫调整战术，对手趁机连进两球，比分一度落后。看台上的呐喊声渐弱，连身边的球迷都开始焦躁地跺脚。但球场上的河南队员没有慌乱：门将多次扑出险球稳定军心，替补上场的年轻球员积极跑动弥补空缺，就连已经体力透支的老将都在咬牙回防。这种“不放弃”的韧劲，让我想起曾参与的一次税务清查工作，清查周期时间跨度长，经历过几次国家的税收政策调整，财务资料琐碎，不少原始凭证还需逐一核对、重新规整。项目组仅四人，却要扛起这份重担。好在组长从一开始就牵头制定了详尽的工作方案，不仅理清了“先核账、再比对、后调整”的清晰思路，更在每晚加班至深夜时，始终用“再坚持一下就能突破”的鼓励为大家打气。正是靠着这股同赛场健儿如出一辙的“不放弃”，我们四人拧成一股绳，白天扎进资料堆里细抠数据，深夜围坐一起复盘问题、调整策略，最终啃下了这块硬骨头，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

税务工作中，我们常遇到政策变化、系统故障

等“逆境”，就像球队会遇到伤病、误判等突发状况，唯有坚守“为纳税人服务”的初心，才能攻克一个个“难关”。当河南队在比赛最后十分钟连扳两球，将比分扳平时，我和全场球迷一起站起来欢呼——这不仅是为进球喝彩，更是为所有在困境中坚守的“奋斗者”鼓掌。

离场时，夜色中的航海体育场依然灯火通明，球员们绕场致谢的身影与看台上挥舞的围巾交织成温暖的画面。作为一名税务师，这场比赛带给我的不仅是视觉的震撼，更是职业的思考：我们或许不会像球员一样在聚光灯下奔跑，但可以在平凡的岗位上，用专业、协作、坚守，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我们或许没有进球时的欢呼，但当帮助企业解决税务难题，看到客户释然的笑容时，那份成就感同样滚烫。下次再面对厚厚的凭证和复杂的报表时，我会想起这个夜晚——想起绿茵场上的奔跑与坚守，想起那些和我们一样，在各自领域里“专业做事、真诚付出”的人们。这或许就是体育的力量，也是每一份职业最动人的光芒。

（作者单位：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省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系经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并备案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公司专业服务团队主要由资深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等组成，并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智囊团”，具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我所所长连续两届任河南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还任职于河南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税务师行业专家库成员，被信阳市人民政府聘为法律顾问，是12366服务志愿者，《百姓问政》栏目问政团代表等。

公司二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解决方案，促进客户与税务机关的有效沟通，帮助客户健康纳税，为各类不同需求的企业、公司、个人提供高端的税务顾问、涉税鉴证、纳税审核和财税培训等专业服务，实现纳税风险最小化，并谋求客户利益最大化。特别是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收筹划、税务咨询、财税顾问、涉税鉴证、代理记账、涉税业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改制咨询、财税培训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社会资源并形成本所的特色服务。筹为了业务再上新台阶，我所成立了政策研究小组，及时解析最新政策，结合工作探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努力开展预约定价，内部控制等系列高端业务。

我们在遵循独立自主、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面向社会，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其他委托人提供客观公正、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依法维护客户的权益，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剪影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